

郑州市旅游局文件

郑旅〔2017〕45号

关于全市4A级景区接入河南省旅游产业运行 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6〕194号）、《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国家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4A级景区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7〕98号）、省旅游局《关于全省4A及以上景区接入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的通知》（豫旅〔2017〕15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现将全市4A级景区数据接入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本次数据接入主要包括景区视频数据、游客流量数据和视频会议系统。

(一) 景区视频数据

主要包括景区主景观区、景区主要出入口、主要游客集散地和主停车场等数据，提供不少于 4 路数字高清视频监控，并确保带宽，以满足视频接入要求。

(二) 景区客流数据

主要包括实时游客数据、月度接待人数、年度接待量等相关数据。景区可通过河南省移动公司的游客流量监测系统（可进行客源市场分析）、景区票务闸机联网或其他方式进行实时数据上报。

(三) 视频会议系统

根据国家旅游局、河南省旅游局的要求，在与省级平台对接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推进视频会议系统的接通方式，并由各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运维。

二、工作安排

(一) 全市 4A 级景区客流数据及视频接入工作，要按照国家旅游局和河南省旅游局要求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全市 7 月底前必须要有一半以上的 4A 级景区完成数据对接

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4A级景区数据对接工作。

(二)各相关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旅游局和河南省旅游局要求，对照属地管理原则，保质保量完成本辖区内4A级景区数据接入工作。

(三)此次4A级景区数据接入工作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维经费保障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数据对接任务。

(二)此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未能按时完成数据接入的4A级景区，按照省旅游局通知要求，重点列为年度A级景区复核对象，视存在问题程度，予以通报批评，并上报作降级或摘牌处理。

(三)请各单位将本辖区内4A级景区名单、工作计划及相关信息(见附件1、附件2)于6月15日17:00前报市旅游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王盈 0371-67188270 15544098981

禹鹏 0371-67186519 13938597826

技术对接：梁玮玮 13525578267 张在渊 18603826633

电子邮箱：zhengzhoulvyou@126.com

省移动公司：冯超 13838122967

附件：1. 4A 级景区统计表

2. 景区数据接入及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4A 级景区统计表

单位: (县、市、区) 旅游局

序号	景区名称	计划接入时间 (7月底前/7月底后)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请于6月15日17:00前上报电子版至邮箱zhengzhoulvyou@126.com。

附件 2：

景区数据接人及信息统计表

景区名称	联系人		职务	
Email	电话		手机	
视频数据	相关参数			
摄像头点位	公网 IP	WEB 端口	RTSP 端口	用户名
客流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移动客流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电子门禁系统 (不采用此方式无需填写以下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子门禁	品牌	门闸数量	维护状态	实时统计功能
	— (入口) — (出口)	(有无人/厂家维修)	(按时间点/段统计入/出闸人数)	

备注：根据景区实际数字视频点位信息进行填写，一个点位占一行，且注明摄像头类型（枪机、球机、云台）等信息。

郑州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